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确认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因为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，该事项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确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 员玉玲 、 郝士锋

2018 年 4 月 17 日